

# 基隆市正濱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

##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 容		
漁港別	基隆市正濱漁港		
暫置區域範圍 (含臨時靠泊區)	暫置區域範圍：正濱漁港內正濱漁業大樓前碼頭區 A 點至 B 點區域(不含漁業大樓非開放空間)範圍，共長 263 公尺(如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藍色位置)。 臨時泊靠碼頭：暫置區域往前延伸 191 公尺(如暫置區域港區示意圖粉紅色位置)。		
碼頭長度	263 公尺	泊地水域面積	13,150 平方公尺
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	191 公尺	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	9,550 平方公尺
暫置區域可停泊漁船艘數	30 艘	暫置區域可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200 人
暫置區域硬體設施	1.簡易阻隔設施、警示紅線及告示牌 2 面。 2.漁港相關監視器 4 支及其錄影設施。 3.廁所 3 座、浴室 7 座。 4.夜間照明路燈 4 支。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置及地址及容納人數	1.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正濱漁港漁業大樓(如暫置區域港區示意圖綠色位置)。 2. 位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93 巷 3-4 號。 3. 最多可容納 200 人。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TEL：(02) 24292525		

## 二、管理內容

項 號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分 工 (主協辦單位)
一	大陸船員 進出漁港 動態資料 通報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船主負責向安檢單位進行大陸船員進出港通報，並將大陸船員名單送北巡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掌握大陸船員動態資料並不定時向相關單位通報聯繫。</li> <li>2. 漁船主應將原船暫置時所指派之本國籍專人資料(含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提供安檢單位。</li> <li>3. 基隆區漁會應建立漁船主聯絡資料及協助相關聯絡事宜。</li> </ol>	<p>主辦：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提供動態資料、與各相關單位資訊通報聯繫)、基隆區漁會、各漁船主(長)(應確實負責大陸船員管理及通報工作)。</p> <p>協辦：基隆市政府(各相關單位協調工作)、基隆市警察局。</p>
二	載有大陸 船員之漁 船停泊管 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港後，漁船船主或船長應主動向漁會及岸巡單位通報，進行相關檢查後，接受指揮將船隻停泊於暫置區域規劃之泊區，如暫置區域停滿後，禁止外港籍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若遇有颱風需緊急進港且船位已滿之狀況或其他狀況，則移至臨時靠泊區。</li> <li>2. 各船主(長)依安檢規定檢查後，停泊於規定之暫置區域，遇有爭議時，由海巡單位依實際情況配合指揮。</li> </ol>	<p>主辦：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基隆區漁會、各漁船主(長)。</p> <p>協辦：基隆市政府。</p>
三	暫置區域 人員進出 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船進出漁港暫置區域應進行管制與大陸船員身分查核。</li> <li>2. 漁船艘數、人員人數管制及動態查報。</li> <li>3. 配合查報及宣導工作。</li> </ol>	<p>主辦：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海上及港區之管制)、基隆市警察局(協助身分查核及非港區管制)、各漁船主或由</p>

			<p>漁船主指聘專人(限本國籍人士)辦理管理事宜。</p> <p>協辦：基隆市政府、基隆區漁會。</p>
四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暫置區域水域、碼頭周圍環境清潔，各船主(長)自當負責維護，並依漁船管理或代管單位規定辦理清潔，同時接受漁會之督導。</li> <li>2. 漁港管理或環境、衛生單位得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清潔之抽驗。</li> <li>3. 垃圾清運及處理。</li> </ol>	<p>主辦：基隆區漁會、各漁船主(長)。</p> <p>協辦：基隆市政府。</p>
五	漁港區域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漁港碼頭區發生大陸船員鬥毆、暴動、走私及非法入出境等事件之處理、蒐證、現場管制及移送。</li> <li>2. 暫置大陸船員之暫置區域碼頭區、水域或岸置處所週邊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li> </ol>	<p>主辦：基隆市警察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各漁船主(長)。</p> <p>協辦：基隆市政府、基隆區漁會。</p>
六	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船主應負起大陸船員生活照料責任並視需要建議組成巡守隊排班輪值協助管理。</li> <li>2. 大陸船員應定時或不定時辦理點名事宜。</li> <li>3. 發生大陸船員鬥毆、暴動、脫逃等事件之主動通報。</li> <li>4. 巡防或警察單位不定期抽查。</li> <li>5. 其他有關大陸船員相關事項之協調及法令之宣導，由漁會協助船主辦理。</li> </ol>	<p>主辦：各漁船主(長)。</p> <p>協辦：基隆市警察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基隆區漁會。</p>
七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	依「大陸船員暫置岸置處所或漁港暫置區域外出就醫管理注意事	主辦：各漁船主(長)、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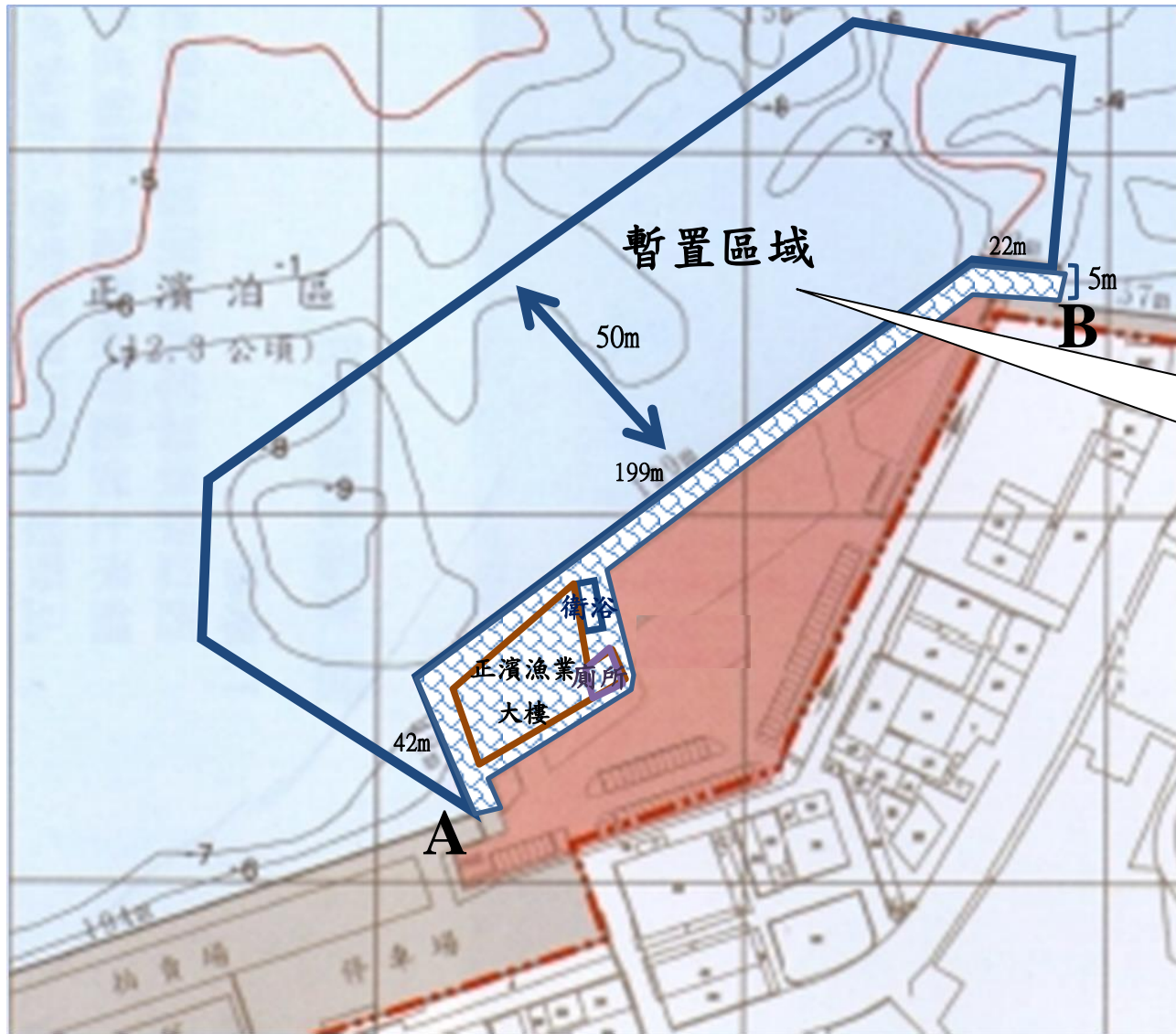
	<p>管理措施</p>	<p>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船員因傷、病需就醫時，漁船主（長）應負責接送、照料及醫療費用、進出漁港碼頭區報備程序，並應向海巡單位報備核准。</li> <li>2. 外出就醫及相關規定程序，請基隆區漁會負責宣導漁船主（長）週知及遵守。</li> <li>3. 當地海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將大陸船員緊急就醫情形，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li> </ol>	<p>海岸巡防總隊、基隆區漁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p> <p>協辦：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警察局。</p>
八	<p>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颱風侵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之發布（基隆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li> <li>2. 若颱風等需緊急上岸接獲通知時，請海巡單位配合提供動態名冊並會同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區漁會（請聯絡各船主（長））、基隆市政府至暫置區域現場，與警察單位、各漁船主（長）戒護大陸船員至避難場所。</li> <li>3.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安排設於正濱漁業大樓或本府指定其他適當之緊急上岸避難場所。</li> <li>4.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後，由漁船主或其聘請之本國籍專人負責大陸船員管理事宜。</li> <li>5.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或於岸置期間由船主負責照料及管理大陸船員之起居，並負擔一切相關之費用。</li> <li>6. 當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之</li> </ol>	<p>主辦：基隆區漁會、基隆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基隆市政府、各漁船主（長）。</p> <p>協辦：基隆市警察局（戒護及其他協辦事項）、基隆市消防局（緊急救護救災事宜）、基隆市衛生局（救護及防護事宜）。</p>

		發布解除後，請海巡單位、警察單位、漁船主（長）戒護大陸船員回到暫置區域原船暫置。 7. 由海巡、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避難場所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九	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漁會應向僱用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宣導僱用大陸船員相關法令規定及遵守暫置區域管理措施；並應配合市政府辦理大陸船員名冊查核及衛生檢查；檢討管理狀況並得視情況訂定相關收費規定。</li> <li>2. 基隆市政府依「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規定每年6月及12月應定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督導並檢討管理狀況，並於每年1月20日前，將前1年之現場查核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li> <li>3. 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發生大陸船員脫逃案件或重大緊急事件後，基隆市政府應於十五日內召開管理會報處理。如因當地居民或其他相關單位反對設置或漁會未辦理暫置區域內管理工作，應召開管理協調會議協調處理。</li> <li>4. 暫置區域後續督導檢討措施及與其他單位協調工作。</li> </ol>	<p>主辦：基隆市政府、基隆區漁會。</p> <p>協辦：各漁船主（長）及各相關單位。</p>

## 三、各單位之聯絡人及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及傳真	行動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會漁業署		科長	葉建宏	電話：02-23835845 傳真：02-23327536	0912-246768
		技正	吳榮在	電話：02-23835870 傳真：02-23327536	0937-340460
北部地區 巡防局	檢管科	科員	張令漢	03-4080024 轉 310236	0988-230451
	基隆機查緝隊	專員	鮮國滄	2465-2469 轉 502301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 局第二海岸巡防總隊		巡防官	黃基益	2462-7280 轉 620231	0952-765848
			黃恬敏	2462-7280 轉 620231	0928-099126
正濱漁港安檢所		所長	李誌銘	電話：02-24632814	
基隆市 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科長	黃欽賢	電話：02-24302680	
		承辦人	楊師融	電話：02-24302680	
	災害管理科	科長	陳進源	電話：02-24288913 轉 867	
		承辦人	黃博晨	電話：02-24252119 轉 109	
基隆市警察局		課長	鄭智仁	電話：02-24252787	0921-562325
		承辦人	鍾淑貞	電話：02-24271857	0919-277140
基隆市衛生局		科長	郭香蘭	02-24230181 轉 1401	0919-249623
		承辦人	徐呈圃	02-24230184 轉 1411	0933-044792
基隆區漁會		課長	謝碧琴	電話：02-24695523 電話：02-24698627	0918-315728
		承辦人	施淵源	電話：02-24695523	0958-535356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漁業行政科		科長	何惠玫	電話：02-24278090 電話：02-24572668	0975-628690
		承辦人	李丕賢	電話：02-24278090 電話：02-24590362	0919-518596

# 正濱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範圍示意圖



- 停泊水域範圍
- 碼頭陸域範圍

藍線區域為原船暫置區域範圍  
碼頭陸域範圍長 263m 寬 5m  
碼頭邊向外停泊水域 50m，  
水域範圍共 13,150m<sup>2</sup>



核定本

# 正濱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港區示意圖

